



远兴能源
YUAN XING ENERGY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uan Xing Energy Co., Ltd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贺占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占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永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98,789,852.53	1,470,657,502.58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25,308.97	30,075,040.72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449,225.14	28,952,479.77	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625,153.44	376,090,606.17	-5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0.50%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844,948,254.71	19,381,734,997.38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93,012,377.86	6,059,739,913.26	0.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95.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1,249.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2,185.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38,747.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3,699.34	
合计	-423,916.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7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3%	602,666,710	438,301,359	质押	581,615,235
					冻结	56,620,000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	78,260,869			
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	75,434,782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	74,347,826			
上海攀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31,178,566			
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29,693,872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17,944,997	17,944,997	质押	17,000,000
上海塔或毅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9,897,957			
魏金寿	境内自然人	0.39%	6,284,307			
蒋忠平	境内自然人	0.26%	4,276,179			
注：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后被重复司法冻结的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4,365,351	人民币普通股	164,365,351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260,869	人民币普通股	78,260,869			
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434,782	人民币普通股	75,434,782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347,826	人民币普通股	74,347,826			
上海攀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178,566	人民币普通股	31,178,566			
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693,872	人民币普通股	29,693,872			
上海塔或毅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9,897,957	人民币普通股	9,897,957			

魏金寿	6,284,307	人民币普通股	6,284,307
蒋忠平	4,276,179	人民币普通股	4,276,179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97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7,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蒋忠平”通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204,879 股，持股比例 0.26%。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200.02%，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增加部分赊销信用额度。
- 2、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102.15%，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贸易业务量增大，预付款项增加较大。
- 3、存货较期初增加60.16%，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复产，库存商品增加。
- 4、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55.11%，主要原因本期子公司贸易业务量增大，预收款项增加较大。
- 5、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53.14%，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公司债券的上年计提应付利息。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92.45%，主要原因是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应付债券较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2.61%，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其他收入减少。
- 9、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7.2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复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8月17日，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开市起复牌。2015年9月7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11月7日，公司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4.75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610,526,315股。2015年11月25日，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2月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2016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2、发行公司债

2015年11月7日，公司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2015年11月25日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发行公司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

3、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016年4月7日，公司六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公司的总股本1,618,891,8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1,295,113,475股。本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依法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针对附件所列房产权属的瑕疵问题,本公司将确保中源化学及下属企业在该等房产取得规范、有效的权属证书之前,能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产。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运行中,因该等房产瑕疵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给予足额补偿;同时,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2 年内仍不能完善前述房产瑕疵问题,本公司将按照该等房产支付对价的等值现金向上市公司回购该等房产;若发生上述回购情形的,本公司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将回购的房产出租给上市公司使用,以保障上市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2014 年 09 月 22 日	2 年	正常履行中,中源化学本部房产权证,已就建设工程规划、消防环保验收等前期工作及相关部门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苏尼特碱业部分房产权证在积极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2 年内,中源化学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采集卤用地使用权。在中源化学采集卤用地临时用地期限届满后,若中源化学不能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采集卤用地土地使用权,本公司将确保中源化学能按照现状使用该土地。对中源化学既不能按照现状使用且不能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采集卤用地使用权而影响中源化学生产经营进而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2014 年 09 月 22 日	2 年	正常履行中,中源化学 3#、4#、5#、6#采卤井站土地使用权证,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并启动了合同签署及公示程序。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本次交易中源化学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及作价依据，其中涉及桐柏安棚碱矿、吴城天然碱矿、查干诺尔碱矿三项采矿权的评估采用收益法。针对上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采矿权的盈利预测，远兴能源与博源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1) 利润补偿期间：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利润补偿期间为交易完毕后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2) 盈利承诺：以《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为准，桐柏安棚碱矿、吴城天然碱矿、查干诺尔碱矿（以下合称“标的矿权”）合计所对应的 2014 年至 2016 年预测的净利润为：24,859.02 万元。基于上述，博源集团作出如下承诺：标的矿权合计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不低于 24,859.02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标的矿权的承诺净利润与标的矿权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一致。3) 补偿义务及方式：标的矿权合计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中的任一年度低于 24,859.02 万元，博源集团需以股份形式补偿上市公司，即上市公司以 1.00 元回购博源集团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每年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各年承诺净利润总和×远兴能源本次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量。博源集团向远兴能源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博源集团本次以其持有的中源化学 57.51% 股权取得的远兴能源发行股份数。博源集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取得的远兴能源发行股份数为 438,301,359 股（以实际取得的股份数为准）。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博源集团持有的上市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博源集团补偿的股份数量将调整为：按上述回购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4) 补偿实施：上市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终了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矿权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90 日内，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回购博源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相应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应补偿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依法实施股份回购事宜。如盈利补偿期限届满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针对补偿股份的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双方可以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补偿事宜。博源集团应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5)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如：标的矿权期</p>	2014 年 0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末减值额/标的矿权本次评估值>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标的矿权评估值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则博源集团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矿权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应相应调整。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4年09月22日	3年	正常履行中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的4名特定投资者——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将本次认购的股票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015年01月16日	1年	已履行完毕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年内,除国家政策原因外,博源集团将采取交易所挂牌、向商业伙伴推荐等方式,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ZLELEM 公司、华鼎矿业的控股权;且在该期间,ZLELEM 公司、华鼎矿业不实质开展与远兴能源煤炭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4年09月22日	3年	博源集团已履行了对外出售 ZLELEM 公司的控

	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股权的承诺, 其他承诺正在履行。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保证将来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 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 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 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公司所控股的部分煤炭类资产即 ZELEM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ZELEM 公司")、锡林郭勒盟华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矿业")和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实地")未注入上市公司。ZELEM 公司及华鼎矿业目前尚不具备实质性开采条件, 预计具备生产开采条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和较长时间; 博源实地开展的煤炭进口贸易业务和策克口岸物流园区服务业务与上市公司煤炭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对外出售 ZELEM 公司、华鼎矿业、博源实地的控股权。本公司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日起, 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2014年09月22日	长期	博源集团已履行了对外出售博源实地、ZELEM 公司的控股权的承诺, 其他承诺正在履行。
戴连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及相关企业保证将来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 如果将来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 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本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如本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 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所控股的部分煤炭类资产即 ZELEM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ZELEM 公司")、锡林郭勒盟华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矿业")和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实地")未注入上市公司。ZELEM 公司及华鼎矿业目前尚不具备实质性开采条件, 预计具备生产开采条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和较长时间; 博源实地开展的煤炭进口贸易业务和策克口岸物流园区服务业务与上市公司煤炭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博源集团将对外出售 ZELEM 公司、华鼎矿业、博源实地的控股权。本人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日起, 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p>	2014年09月22日	长期	实际控制人已履行了对外出售博源实地、ZELEM 公司的控股权的承诺, 其他承诺正在履行。

		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低于(如上市公司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均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09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戴连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低于(如上市公司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均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09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戴连荣	其他承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远兴能源人员独立(1)保证远兴能源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远兴能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远兴能源工作、并在远兴能源领取薪酬,不在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下属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远兴能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远兴能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财务独立(1)保证远兴能源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远兴能源在财务决策方面	2014年09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保持独立，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远兴能源的资金使用、调度。(3) 保证远兴能源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 保证远兴能源依法独立纳税。3、机构独立(1) 保证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与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 保证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人不会超越远兴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远兴能源的决策和经营。(3) 保证远兴能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4、资产独立、完整(1) 保证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 保证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远兴能源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5、业务独立(1) 保证远兴能源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 保证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远兴能源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4)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远兴能源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远兴能源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本承诺在本人作为远兴能源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远兴能源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向远兴能源进行赔偿。</p>			
<p>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远兴能源人员独立(1) 保证远兴能源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 保证远兴能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远兴能源工作、并在远兴能源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3) 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远兴能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远兴能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财务独立(1) 保证远兴能源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2) 保证远兴能源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远兴能源的资金使用、调度。(3) 保证远兴能源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 保证远兴能源依法独立纳税。3、机构独立(1) 保证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p>	<p>2014年09月22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保证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远兴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远兴能源的决策和经营。（3）保证远兴能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4、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远兴能源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5、业务独立（1）保证远兴能源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远兴能源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远兴能源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远兴能源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远兴能源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远兴能源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远兴能源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远兴能源进行赔偿。</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p>贺占海;丁喜梅;梁润彪;杨红星;贾栓;吴爱国;白颐;孙燕红;张振华;郝占标;纪玉虎;董龙;刘义;赵国智</p>	其他承诺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6年01月0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内蒙古博	其他	公司的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实际控制人戴连荣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	2016	长期	正常履行

	源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戴连荣	承诺	定, 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年 01 月 08 日		中
	内蒙古博 源控股集 团有限公 司	其他 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承诺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即本次增持后的六个月内), 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本次增持的远兴能源股票 3,992,913 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	正常履行 中
承诺是否按 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衍生品 投资操 作方名 称	关联关 系	是否关 联交易	衍生品 投资类 型	衍生品 投资初 始投资 金额	起始日 期	终止日 期	期初投 资金额	报告期 内购入 金额	报告期 内售出 金额	计提减 值准备 金额 (如 有)	期末投 资金 额	期末投 资金 额占公 司报告 期末净 资产 比例	报告期 实际损 益金额
内蒙古 博源联 合化工 有限公 司	控股子 公司	否	甲醇期 货	0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6 年 03 月 31 日	0	135.41	152.33		4.25	0.00%	16.92
合计				0	--	--	0	135.41	152.33		4.25	0.00%	16.92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 (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期末持仓数量 200 吨，公司套期保值实行现货销售的同时期货合约对冲了结，不存在风险敞口，无衍生品持仓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无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以自有产品甲醇进行期货套保业务，目前处于前期尝试阶段，操作数量小，操作风险完全可控。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2,898,265.12	2,437,991,742.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0,262,828.46	480,613,312.82
应收账款	345,473,326.10	115,151,088.55
预付款项	342,249,115.08	169,308,560.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137,650.00	3,137,650.00
其他应收款	302,089,070.26	292,893,674.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1,275,417.32	194,350,492.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742,353.99	113,035,177.26
流动资产合计	4,395,128,026.33	3,806,481,698.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917,350.00	128,917,3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2,681,012.85	537,607,102.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00,111,271.88	9,898,099,834.60
在建工程	2,306,951,561.91	2,289,872,649.14
工程物资	70,744,873.90	63,765,464.3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45,458,928.95	946,199,515.38
开发支出		
商誉	3,146,497.53	3,146,497.53
长期待摊费用	47,779,833.60	48,556,05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65,784.71	49,865,784.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4,163,113.05	1,609,223,044.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49,820,228.38	15,575,253,298.85
资产总计	19,844,948,254.71	19,381,734,997.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3,660,000.00	2,710,2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371,600.00	13,371,6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71,629,163.20	1,525,595,154.54
应付账款	1,541,236,561.87	1,649,092,128.80
预收款项	396,171,414.89	255,406,571.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9,936,923.91	113,642,868.79
应交税费	73,176,854.54	80,519,487.75
应付利息	38,505,834.73	82,171,075.59
应付股利	101,834,853.93	125,447,778.23

其他应付款	251,704,976.56	210,645,473.7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8,460,948.47	934,493,997.59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459,689,132.10	8,000,646,136.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57,206,649.70	1,790,549,983.03
应付债券		825,860,234.8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09,389,968.03	386,081,343.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3,839,037.22	115,200,28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0,435,654.95	3,117,691,848.63
负债合计	11,540,124,787.05	11,118,337,985.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18,891,844.00	1,618,891,8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20,118,013.86	1,420,118,013.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6,656,819.62	24,409,663.99
盈余公积	230,312,339.59	230,312,339.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97,033,360.79	2,766,008,05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3,012,377.86	6,059,739,913.26
少数股东权益	2,211,811,089.80	2,203,657,099.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04,823,467.66	8,263,397,01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44,948,254.71	19,381,734,997.38

法定代表人：贺占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占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96,119.92	6,030,248.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815,526.45	1,028,125.00
应收账款	445,219.47	445,219.47
预付款项	320,800.75	1,148,6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83,727,100.18	1,626,275,877.11
存货	2,878,959.71	2,886,312.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3,650.98	673,379.28
流动资产合计	2,037,457,377.46	1,638,487,811.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875,000.00	61,87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57,861,517.52	5,262,787,606.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064,297.90	102,495,729.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47,311.44	1,047,311.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6,583,772.97	838,996,754.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58,431,899.83	6,267,202,402.83
资产总计	8,295,889,277.29	7,905,690,214.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371,600.00	13,371,6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43,035.28	874,425.86
预收款项	48,408.68	48,408.68
应付职工薪酬	3,139,052.88	2,632,358.31
应交税费	5,721,961.01	6,039,419.92
应付利息	17,170,764.27	65,260,957.8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54,218,013.98	797,277,251.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5,860,234.8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70,573,070.93	1,135,504,421.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825,860,234.8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008,848.05	14,147,09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8,848.05	840,007,328.10
负债合计	2,384,581,918.98	1,975,511,750.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18,891,844.00	1,618,891,8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04,695,725.20	3,304,695,725.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8,896,640.98	158,896,640.98
未分配利润	828,823,148.13	847,694,25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1,307,358.31	5,930,178,46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95,889,277.29	7,905,690,214.1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98,789,852.53	1,470,657,502.58
其中：营业收入	1,498,789,852.53	1,470,657,502.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09,546,854.03	1,363,507,290.80
其中：营业成本	1,046,315,882.26	909,374,966.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87,820.09	38,184,484.93
销售费用	97,895,618.94	137,146,132.24
管理费用	124,014,027.37	171,089,133.08
财务费用	113,850,627.01	107,947,224.49
资产减值损失	-1,417,121.64	-234,650.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86,427.08	-6,516,732.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356,571.42	100,633,479.21
加：营业外收入	3,158,232.31	2,191,992.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19,701.80	633,500.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2.52	3,188.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895,101.93	102,191,970.79
减：所得税费用	48,682,966.91	55,190,157.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12,135.02	47,001,81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25,308.97	30,075,040.72
少数股东损益	7,186,826.05	16,926,772.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212,135.02	47,001,81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25,308.97	30,075,040.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86,826.05	16,926,772.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贺占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占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永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725,208.77	2,789,385.36
减：营业成本	3,208,012.98	2,360,394.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1,644.76	44,879.44
销售费用		26,719.00
管理费用	6,947,155.37	8,678,463.99
财务费用	18,369,379.92	8,882,322.43
资产减值损失	-1,37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26,089.38	-6,516,732.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87,073.64	-23,720,126.62
加：营业外收入	138,245.22	138,245.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277.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71,105.75	-23,581,881.4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71,105.75	-23,581,881.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871,105.75	-23,581,881.4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4,144,269.54	949,477,110.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5,175.66	4,670,606.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8,791.09	291,506,64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828,236.29	1,245,654,36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967,209.67	281,071,000.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005,773.48	92,284,93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919,498.32	223,818,83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10,601.38	272,388,98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203,082.85	869,563,76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25,153.44	376,090,60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90.97	86,178.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6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53.27	86,17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20,483.67	43,873,953.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20,483.67	43,873,95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42,730.40	-43,787,77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5,000,000.00	751,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302,893.00	699,150,665.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3,302,893.00	1,450,950,665.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6,017,529.91	1,790,388,609.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313,370.30	161,909,294.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27,943.73	278,006,97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0,258,843.94	2,230,304,87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955,950.94	-779,354,212.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873,527.90	-447,051,38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135,040.08	1,906,272,055.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4,261,512.18	1,459,220,674.8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2,634.81	2,339,89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081,267.57	804,625,73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803,902.38	806,965,63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6,853.82	7,548,83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2,389.64	2,012,03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373,482.74	625,629,16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462,726.20	635,190,03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41,176.18	171,775,60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0,2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130,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130,2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862,003.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775,304.46	68,371,811.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75,304.46	304,233,81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75,304.46	-254,233,814.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65,871.72	-591,588,41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0,248.20	1,047,660,948.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86,119.92	456,072,537.0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法定代表人：贺占海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